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完成本次授予 4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16,443.5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6,000.00 万股变更至 16,443.50 万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调整，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43.50 万元。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

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4,435,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